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李伊婷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253
傳真：02-27598791
電子信箱：
：acne27@civil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四字第0983160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160420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活絡臺北市新移民會館之利用，加強民眾對新移民及多元文化之認識，惠請 貴機關（單位）多加利用本市新移民會館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之研習課程與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新移民會館係為積極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，協助新移民順利適應婚姻生活，並使國人接納多元文化而成立，本市共有萬華暨南港兩座新移民會館，會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，館內備有完善設施及通譯志工人員，歡迎各界蒞臨參觀，並善加利用本市新移民會館，舉辦各項文化活動。
- 二、會館之借用，除「新移民」得以個人身分申請借用以外，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各大專院校關懷性社團主辦與「新移民」相關之業務研習、訓練活動等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免收場地費用。
- 三、本市新移民會館之地址檢附如后：南港區新移民會館：八德路4段768之1號（2788-4911）；萬華區新移民會館：長沙街2段171號（2370-1046），另檢附「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借用管理須知」暨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供參。

抄：文陣閱後於本室網頁
公告週知。

06042005
1015
未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不含萬華第一戶政）、印尼歸橋協會、越南歸橋協會、臺北市外籍新娘關懷成長協會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、臺灣越南經貿文教交流協會、勵馨基金會、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、南洋臺灣姊妹會、天主教耶穌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98/06/03
13:26:36

裝

訂

線

借用場地詳情請電洽 1999 轉 6255 黃小姐

「臺北市新移民會館」借用管理須知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規範臺北市新移民會館（以下簡稱本會館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本會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但預約借用場地時間可延至晚上 9 時。
- 三、 申請人除新移民得以個人身分申借外，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主辦與新移民相關之業務研習、訓練等活動均可申請；倘本局因業務需要，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，申請核准之借用單位得經協調後，另擇期使用。
- 四、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會館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於使用前 2 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；倘申請單位因故取消預定之場地，需於預定使用日期之前 1 週通知本館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- 五、 本會館（南港區）之多功能室須 5 人以上始可申請，研習室須 10 人以上始可申請；本會館（萬華區）之研習室及禮堂需 10 人以上始可申請。
- 六、 申請借用本會館，其活動內容以新移民相關之研習、訓練、會議、聚會為原則。借用多功能室及餐廳、吧台及輕食料理區部分，每次以 3 小時為限。
- 七、 本會館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熱爐、電腦等烹飪或電器設備之使用，應請服務台派員操控。
- 八、 本會館除餐廳區、吧台區及輕食料理區外，其他區域均不得飲食，餐具用畢應洗淨歸位，並由館方人員檢視無誤後方得離開。
- 九、 使用本會館相關設施，請勿攜離該物品之所屬區域，使用完畢請物歸原位；除宣導出版品外，報章雜誌及書籍一律不得攜出本會館。
- 十、 本會館提供場地及現有之桌椅等設備，不包含文具、影印、電話、傳真及操控機械等，申請單位所準備之各項物品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看管，本會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 請妥善維護場地設備，維持整潔及美觀，申請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，若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 使用本會館（南港區）1 樓需脫鞋子或穿地板鞋。
- 十三、 家長應隨時注意孩童在會館內之安全。
- 十四、 本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附件

「臺北市新移民會館」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證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借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9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:3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借用場地	南港區(八德路4段768之1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(餐廳及吧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研習室(10人以上始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多功能室(5人以上始可申請)		
	萬華區(長沙街2段171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輕食料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樓研習室(10人以上始可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禮堂(10人以上始可申請)		
參加人數	人		
用途說明			
備註			

◎填妥後請傳真 27598791 或 e-mail 至

mimicat5@civil.tcg.gov.tw，並電洽 1999 (外縣市 02-27208889)

轉 6255 黃小姐。